

ICS 67.120.20

CCS B 43

团 体 标 准

T/GDAQ 00003-XXXX

地方特色产品 回龙肉鸽

Local characteristic product—Huilong meat pigeon

(征求意见稿)

202X-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广东省质量协会
广东省粤科标准化研究院

发布

目 次

前言	IV
引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地范围	2
5 特色养殖技术	2
6 要求	2
6.1 品种	2
6.2 外貌特征	2
6.2.1 白羽王鸽	2
6.2.2 石歧鸽	2
6.3 上市要求	2
6.3.1 白羽王鸽	2
6.3.2 石歧鸽	3
6.4 屠体感官指标	3
6.5 理化指标	3
6.6 污染物限量	3
6.7 农药残留限量	3
6.8 兽药残留限量	3
6.9 微生物指标	3
7 检验方法	3
7.1 外貌特征	3
7.2 上市要求	3
7.2.1 上市日龄	3
7.2.2 上市重量	3
7.3 屠体感官指标	4
7.4 理化指标	4
7.5 污染物限量	4
7.6 农药残留限量	4
7.7 兽药残留限量	4
7.8 微生物指标	4
8 检验规则	4
8.1 活肉鸽	4
8.1.1 检验项目	4
8.1.2 检验时机	4
8.1.3 组批规则	5

8.1.4	抽样方案	5
8.1.5	判定规则	5
8.2	鲜、冻肉鸽	5
8.2.1	检验项目	5
8.2.2	检验时机	5
8.2.3	组批规则	5
8.2.4	抽样方案	5
8.2.5	判定规则	5
9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6
9.1	标志、标签	6
9.2	包装	6
9.3	运输	6
9.4	贮存	6
附录 A (规范性)	回龙肉鸽特色养殖技术	7
A.1	饲养方式	7
A.2	鸽场的建设	7
A.2.1	场址选择要求	7
A.2.2	场内布局	7
A.2.3	防疫设施	7
A.2.4	鸽舍的建设	7
A.2.4.1	建设要求	7
A.2.4.2	后备种鸽舍	7
A.2.4.3	笼养产鸽舍	8
A.2.4.3.1	尺寸	8
A.2.4.3.2	鸽具	8
A.3	饲养管理	8
A.3.1	饲料	8
A.3.1.1	饲料组成	8
A.3.1.2	质量与配制要求	8
A.3.1.3	饲料的供给	8
A.3.2	饮用水	8
A.3.3	保健砂	8
A.3.4	温度与湿度	9
A.3.5	选种管理	9
A.3.6	孵化管理	9
A.3.6.1	要求	9
A.3.6.2	查蛋	9
A.3.6.3	孵化	9
A.3.7	档案记录	9
A.4	疫病预防与控制	9
A.4.1	疫病监测	9
A.4.2	免疫接种	9

A. 4. 3	消毒	10
A. 4. 3. 1	场区	10
A. 4. 3. 2	孵化室	10
A. 4. 4	鼠、蚊、蝇的控制	10
A. 4. 5	废弃物的处理	10
A. 4. 6	病鸽、死鸽处理	10
A. 4. 7	疫病的控制与扑灭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高要区回龙镇人民政府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质量协会和广东省粤科标准化研究院联合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高要区回龙镇人民政府、肇庆市粤科标准化研究院、肇庆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广东省质量协会、广东省粤科标准化研究院、企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广东省地方特色产品品牌计划》是广东省质量协会和广东省粤科标准化研究院联合主导的重大项目，是标准与质量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同时也是双方响应广东省科协助力乡村振兴要求的有力行动。未来，广东省质量协会和广东省粤科标准化研究院将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和专业水平，依托质量、品牌 and 标准推动我省地方产业发展，通过标准化示范项目的建设，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特色鲜明的标准化体系，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本文件的知识产权归高要区回龙镇人民政府、广东省质量协会、广东省粤科标准化研究院共同所有。

本文件由高要区回龙镇人民政府推广实施和管理。

地方特色产品 回龙肉鸽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回龙肉鸽的产地范围、特色养殖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活肉鸽、鲜肉鸽和冻肉鸽。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T 6388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9695.19 肉与肉制品 取样方法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 16869 鲜、冻禽产品
- NY/T 823 家禽生产性能名词术语和度量计算方法
- NY/T 3383 畜禽产品包装与标识
-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回龙肉鸽 *Huilong meat pigeon*

在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现辖行政区域范围内养殖并满足本文件要求的肉鸽。

3.2

鲜肉鸽 *fresh meat pigeon*

将活鸽屠宰、加工后的产品，包括净膛后的整只鸽、分割部位（鸽肉、鸽翅、鸽腿等）和副产品。

3.3

冻肉鸽 *frozen meat pigeon*

将活鸽屠宰加工后经冻结处理的产品，包括净膛后的整只鸽、分割部位（鸽肉、鸽翅、鸽腿等）和副产品。

3.4

种鸽 *breeding pigeon*

以获取后代为生产目的的鸽。

3.5

产鸽 *laying pigeon*

已成熟并配对且具有生产繁殖能力的种鸽。

3.6

亲鸽 brood pigeon
育雏期的产鸽。

3.7

全净膛重 eviscerated weight
屠宰后的肉鸽除去全部内脏和嗦囊的重量。

3.8

垫料 padding
用于垫鸽窝供产鸽孵化和育雏用的材料。

3.9

查蛋 check egg
检查鸽是否产蛋，蛋的数量、大小、受精及胚胎发育情况，蛋是否破损、畸形。

3.10

并窝 co-nesting
将鸽蛋（雏鸽）并入与其孵化（出雏）日期相同或相近的其它产鸽窝中。

4 产地范围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现辖行政区域范围内。

5 特色养殖技术

回龙肉鸽应按照附录A的要求进行养殖。

6 要求

6.1 品种

回龙肉鸽常见的品种包括白羽王鸽、石岐鸽等。

6.2 外貌特征

6.2.1 白羽王鸽

体型较大，全身羽毛纯白色，头部较圆，前额突出；嘴细，鼻瘤小；胸宽而圆、背阔且厚；尾粗且中长微翘、全躯较短略呈圆形。

6.2.2 石岐鸽

体长、翼长、尾长，平头光颈，鼻长嘴尖，胸圆目细，主要羽色为纯白色。

6.3 上市要求

6.3.1 白羽王鸽

白羽王鸽的上市要求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上市要求（白羽王鸽）

项目		乳鸽
上市日龄（d）		23~25
上市重量（g）	活重	≥500
	全净膛重	≥400

注：对于上市重量项目，仅要求测定活重或全净膛重的其中一项。

6.3.2 石岐鸽

石岐鸽的上市要求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上市要求（石岐鸽）

项目		小乳鸽	中乳鸽	大乳鸽
上市日龄（d）		12~17	18~24	25~30
上市重量（g）	活重	250~450	350~550	400~650
	全净膛重	170~280	250~400	300~450
注：对于上市重量项目，仅要求测定活重或全净膛重的其中一项。				

6.4 屠体感官指标

屠体感官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

表3 屠体感官指标

项目	鲜肉鸽	冻肉鸽（解冻后）
皮肤	表皮有光泽、无破损、无鸽痘，无红色充血痕迹	
气味	具有鸽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组织状态	有弹性、经指压后凹陷部位立即恢复原位	经指压后凹陷部位恢复较慢，不能完全恢复原状
杂物	无肉眼可见的异物	

6.5 理化指标

应符合GB 2707的规定。

6.6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6.7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6.8 兽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07的规定，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

6.9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GB 16869的规定。

7 检验方法

7.1 外貌特征

采用目测检查。

7.2 上市要求

7.2.1 上市日龄

以雏鸽出壳至上市前的日龄计算，采用查验饲养记录的方法检查。

7.2.2 上市重量

按NY/T 823规定的方法测量不同类别对应的活重或全净膛重。采用分度值 ≤ 0.1 g, 测量范围为0 g~1 000 g的衡器称其重量。

7.3 屠体感官指标

7.3.1 皮肤和杂质：目测。

7.3.2 气味：用嗅的方法检测。

7.3.3 组织状态：用食指检测其弹性。

7.4 理化指标

按GB 2707规定的方法测定。

7.5 污染物限量

按GB 2762规定的方法测定。

7.6 农药残留限量

按GB 2763规定的方法测定。

7.7 兽药残留限量

按GB 2707规定的方法进行，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规定的方法进行。

7.8 微生物指标

按GB 16869规定的方法测定。

8 检验规则

8.1 活肉鸽

8.1.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分为出栏检验和型式检验，具体检验项目如表4所示。

表4 活肉鸽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	活肉鸽	
	出栏检验	型式检验
外貌特征	√	√
上市要求	√	√
屠体感官指标	—	√
理化指标	—	√
污染物限量	—	√
农药残留限量	—	√
兽药残留限量	—	√
微生物指标	—	√
标志、标签	—	—
包装	—	—

8.1.2 检验时机

每批都应进行出栏检验，如有下列情况应进行型式检验：

- 新建养殖场，首批肉鸽出栏前；
- 饲养条件发生较大改变，可能影响到产品质量时；
- 国家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8.1.3 组批规则

同一班次，同一批投料、同一品种、同一生产线的产品为一批。

8.1.4 抽样方案

从每批肉鸽中随机抽取5%，每批抽样数量不少于30只，再从抽样样本中随机抽取3只进行屠宰测定，取样方法应按GB/T 9695.19的规定执行。

8.1.5 判定规则

8.1.5.1 出栏检验的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该批产品合格。若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8.1.5.2 型式检验的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该批产品合格。若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8.2 鲜、冻肉鸽

8.2.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具体检验项目如表5所示。

表5 鲜、冻肉鸽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	鲜、冻肉鸽	
	出厂检验	型式检验
外貌特征	—	—
上市要求	√	√
屠体感官指标	√	√
理化指标	—	√
污染物限量	—	√
农药残留限量	—	√
兽药残留限量	—	√
微生物指标	—	√
标志、标签	√	√
包装	√	√

8.2.2 检验时机

每批都应进行出厂检验，如有下列情况应进行型式检验：

- 新产品投产或产品转厂生产的定型鉴定；
- 原材料、生产工艺等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的质量时；
-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提出检验的要求时。

8.2.3 组批规则

按GB/T 16869的规定执行。

8.2.4 抽样方案

按GB/T 16869的规定执行。

8.2.5 判定规则

8.2.5.1 出厂检验的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该批产品合格。若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8.2.5.2 型式检验的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该批产品合格。若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9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9.1 标志、标签

9.1.1 箱外标志应符合 GB/T 191 和 GB/T 6388 的要求。

9.1.2 符合本文件要求的，可以粘贴“广东省地方特色产品 回龙肉鸽”专用标志。

9.1.3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要求。

9.2 包装

屠宰加工的鲜、冻肉鸽产品包装应符合 NY/T 3383 的要求。

9.3 运输

9.3.1 活肉鸽的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有专用的笼具，应考虑温度、湿度、通风等条件环境，减少对鸽只的应激。

9.3.2 运送鲜、冻肉鸽应采用冷藏车全程冷链运输，车箱内的温度应低于 0℃，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资混装、混运。

9.4 贮存

9.4.1 成批的活肉鸽应存放于已消毒的专用鸽舍内，少量的活肉鸽可存放在通风良好的笼具内不受日晒雨淋。

9.4.2 鲜肉鸽预冷后在-35℃以下的速冻库中降温，中心温度在 0.5 h 达到-4℃后，转入温度为-2℃~4℃、湿度为 85%~90%的冷藏间贮存。

9.4.3 冻肉鸽应在-35℃以下的速冻库中冻结，中心温度应在 12 h 内达到-18℃以下，在-18℃速冻库中贮存。

9.4.4 不应与有毒、有害、有气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混放贮存。

附录 A (规范性) 回龙肉鸽特色养殖技术

A.1 饲养方式

回龙肉鸽采用圈养，产鸽为单对笼养，后备种鸽离地网笼群养，设置专用运动场，饲养密度为（8~10）只/m²。乳鸽由亲鸽（父母产鸽）灌喂长大。

A.2 鸽场的建设

A.2.1 场址选择要求

场址的选择应符合以下要求：

- 大气质量应符合 GB 3095 的要求；
- 依山而建、地势高燥、排水方便、通风良好、阳光充分；
- 远离村庄及交通主干道 500 m 以上，交通较为便利；
- 水电充足；
- 渗透性强、雨后易干燥的砂质壤土地；
- 便于防疫工作的实施。

A.2.2 场内布局

场内布局应符合以下要求：

- 生产区、生活区和办公区分开；
- 生产区内后备种鸽区，种鸽区应分开；
- 棚舍宜长 20 m，宽 13 m，棚舍之间的间距宜为 5 m；
- 设置专用的孵化室及配备专用的孵化机，孵化机温度维持在 38℃，湿度维持在 50%。

A.2.3 防疫设施

防疫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 场周边宜设 2 m 高的围墙；
- 场的大门口、生产区入口设置供机动车通行的消毒池，消毒池宜长 3 m，深 20 cm~30 cm，与门等宽；
- 各通道口设人行通道消毒池和洗手盆，消毒池长 3 m 以上，深 5 cm~10 cm；
- 各消毒通道悬挂紫外线灯；
- 生产区入口处设更衣消毒室；
- 各鸽舍门口设置消毒垫和消毒脚盆；
- 各鸽舍旁设置用具清洗消毒池；
- 鸽粪不下地，机械输运带清理鸽粪。

A.2.4 鸽舍的建设

A.2.4.1 建设要求

鸽舍的建设应符合以下要求：

- 坐北向南、地处高爽、通风良好、光线充足，要做到冬暖夏凉和雨水能防潮；
- 鸽舍两边设置大于 0.6% 坡度的排水沟；
- 建筑材料应坚固耐用；
- 水泥地面。

A.2.4.2 后备种鸽舍

后备种鸽舍的建设应符合以下要求：

- 设置专用运动场；
- 后备种鸽栏底网应至少离地 1 m 高；
- 工作通道宽度宜为 1.2 m~1.5 m。

A.2.4.3 笼养产鸽舍

A.2.4.3.1 尺寸

笼养产鸽舍应符合以下要求：

- 棚宜高 4 m；
- 每列鸽笼之间的间距宜为 1.2 m；
- 工作通道宜宽 1.2 m；
- 每对产鸽占用面积为 $0.3\text{ m}^2\sim 0.36\text{ m}^2$ 。

A.2.4.3.2 鸽具

鸽具应符合以下要求：

- 采用 3 层式鸽笼饲养，鸽笼规格一般为高 50 cm、宽 50 cm、深 60 cm；
- 保健砂杯：无毒塑料制成，挂在每层鸽笼前方，其底部与每层笼的底网对齐；
- 巢盆：每个单笼设置一个，方形或盆形，材料可选用塑料或铁丝，设置位置距单笼底网 20 cm~25 cm 高；
- 饮水管（杯）：无毒塑料制成；
- 垫料：材料可选用麻袋片、毛毡片等，规格以等于或略大于巢盆为宜；
- 挡粪板：平放于巢盆上面与巢盆垂直距离 20 cm 以上，可用金属、木质或塑料制成，规格为长度与宽度各大于巢盆直径 5 cm 以上。

A.3 饲养管理

A.3.1 饲料

A.3.1.1 饲料组成

饲料由红高粱、豌豆、豆粕、玉米、鱼粉等组成。

A.3.1.2 质量与配制要求

A.3.1.2.1 饲料应符合 GB 13078 的要求，质地良好、新鲜，现配现用，没有发霉变质、虫蛀，不受病原菌、农药及毒素污染。

A.3.1.2.2 根据不同生长阶段配制不同的饲料。

A.3.1.2.3 称量准确，拌匀，用前除尘。

A.3.1.3 饲料的供给

A.3.1.3.1 每天供料前先清除饲料槽中剩料及污物。

A.3.1.3.2 供料采用少给多餐的原则，育雏期产鸽每天饲喂 6 次~8 次，非育雏期产鸽每天饲喂 2 次~3 次。

A.3.2 饮用水

A.3.2.1 饮用水应符合 NY 5027 的要求。

A.3.2.2 全天不间断供给饮水，饮水管（杯）每天清洁消毒一次，消毒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规定的卤素类和表面活性剂类消毒剂。

A.3.3 保健砂

A.3.3.1 保健砂由耗壳片、中粗砂、红土、磷酸氢钙（或硫酸二氢钙）、食盐、木灰粉、石膏粉、氧化铁（红铁氧）、微量矿物元素预混料、维生素预混料、氨基酸等组成，还添加适量的生长促进剂和驱虫保健剂。

A.3.3.2 各种原料应干燥，称量准确，拌匀。

A.3.3.3 现配现用，确保新鲜。

A.3.3.4 产鸽和留种鸽每天各供给一次，每次每对 5 g~20 g，保健砂杯每周清洗一次。

A.3.4 温度与湿度

A.3.4.1 适宜的温度为 15℃~30℃，气温低于 10℃应采用保温措施，气温高于 35℃应采用通风及防暑降温措施。

A.3.4.2 适宜的湿度为 30%~80%，特别应防止潮湿天气对肉鸽生长的影响。

A.3.5 选种管理

留种的乳鸽，28日龄应与亲鸽隔离，按照后备种鸽进行饲养管理，经3次选种，6月龄配对产蛋。

A.3.6 孵化管理

A.3.6.1 要求

保持安静的环境，及时更换肮脏或潮湿的垫料，保持鸽舍温度在10℃以上。

A.3.6.2 查蛋

A.3.6.2.1 每天检查产鸽的产蛋情况及新产的蛋是否正常。

A.3.6.2.2 在鸽蛋孵化至第 5 天及第 15 天时进行照蛋，检查鸽蛋的受精及胚胎发育情况，及时检出无精蛋和死胚胎，当一窝中剩下一只受精蛋应予以并窝，对相同日期或相差一天的受精蛋并在一起，并窝蛋最多不超过 4 只蛋。

A.3.6.3 孵化

种鸽产蛋后，尽快将种蛋标记并移至孵化箱集中孵化，被移蛋进行人工孵化的产鸽代之以孵化模型蛋，待人工孵化（17~18）d 鸽雏出壳时，将鸽雏放回同期孵化模型蛋的产鸽窝中哺育，可拼并；核心种群则采用自然孵化，鸽雏由亲鸽哺育，不拼并。

A.3.7 档案记录

A.3.7.1 鸽场应认真做好生产记录，建立档案。

A.3.7.2 档案记录主要包括：产鸽生产记录、饲料、药物使用记录、兽医记录、出栏记录和上市记录等。

A.3.7.3 档案资料至少保存 2 年，有长远价值的资料应备份。

A.4 疫病预防与控制

A.4.1 疫病监测

A.4.1.1 鸽场应定期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兽医防疫机构监测，按监测结果制定免疫工作计划。

A.4.1.2 产鸽及肉鸽应常规监测鸽 I 型副粘病毒、禽流感、鸽痘和鸟疫等重大传染病。

A.4.2 免疫接种

按照免疫程序做好免疫工作，按时检测抗体水平，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接种疫苗。免疫程序参见表 A.1。

表A.1 肉鸽免疫程序

	15 d~25 d	45 d~60 d	150 d~160 d	产蛋后每 270 d~365 d
首次免疫	新城疫弱毒冻干苗（IV系）1头份滴鼻点眼+新城疫油苗0.3 ml/只注射			
第二次免疫		新城疫弱毒冻干苗（IV系）2头份滴鼻点眼+新城疫油苗0.4 ml/只注射		
第三次免疫			新城疫弱毒冻干苗（IV系）3头份滴鼻点眼+新城疫油苗0.5 ml/只注射	
产蛋以后免疫				新城疫油苗0.5 ml/只注射
注1：每年的（5~9）月份进行（3~5）日龄禽痘弱毒苗刺中； 注2：本免疫程序可供疫病常发地区参考，非疫区可结合实际情况选择参考； 注3：新城疫抗体滴度检测水平小于 $6\log_2$ 时，需进行疫苗接种； 注4：在禽流感高发区应根据抗体滴度检测水平判断是否需要接种； 注5：商品鸽根据鸽群健康状况和上市时间适时免疫。				

A.4.3 消毒

A.4.3.1 场区

场区的消毒应符合下列要求：

- 鸽舍进鸽前进行彻底清扫、洗刷，消毒，空置2周以上，饲养期每周带鸽消毒2次，饲槽、料车等每周消毒一次；
- 饲养人员每次进入生产区应进行消毒、更衣、换鞋；
- 道路及鸽舍周围环境每周消毒1次，定期更换消毒池内的消毒液。

A.4.3.2 孵化室

孵化室的消毒应符合下列要求：

- 门口设置消毒池、更衣室、洗手盆；
- 种蛋入孵前熏蒸消毒；
- 定期清洗孵化机并消毒，出雏后及时对雏机清洗消毒；
- 每天对室内进行消毒。

A.4.4 鼠、蚊、蝇的控制

A.4.4.1 鸽场应定期灭鼠、灭蚊、灭蝇，特别是每年的4~7月份应加强灭蚊。

A.4.4.2 注意不让鼠药污染饲料、饮水和保健砂，扑杀的鼠和残余鼠药应做无害化处理。

A.4.5 废弃物的处理

A.4.5.1 废弃物处理实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资源利用模式。

A.4.5.2 鸽粪可直接用于池塘养鱼或经堆积发酵后作农业用肥。

A.4.5.3 鸽场冲洗水、生活污水经发酵、处理后作为农业用肥水。

A.4.6 病鸽、死鸽处理

A.4.6.1 需要淘汰、扑杀的可疑病鸽，不应在现场就地解剖或扑杀。病鸽、死鸽的处理见《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

A. 4. 6. 2 不得出售病鸽、死鸽及其相关产品。

A. 4. 6. 3 有治疗价值的病鸽，应由兽医鉴定并进行诊治。

A. 4. 7 疫病的控制与扑灭

A. 4. 7. 1 鸽群发生疫病或疑似疫病时，处理措施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配套法规，以及《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

A. 4. 7. 2 鸽场负责人应及时组织诊断，并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根据疫情种类采取措施，实行严格的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性控制、扑灭措施。
